



一、何謂「火災調查」

(一)火災調查、鑑定（消防法第26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二)設置火災鑑定委員會（消防法第27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5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第一項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應於火災發生後15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至30日。

(四)封鎖調查（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6條）

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





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鑑定者，應保持現場狀態，非經調查、鑑定人員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有進入必要時，得由調查、鑑定人員陪同進入，並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中記明其事由。

二、火災調查目的

- (一)作為火災預防措施參考。
- (二)作為消防行政措施參考。
- (三)作為火災搶救對策上參考。
- (四)協助司法偵查。

三、火災調查鑑定範圍

(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1. 起火原因

火災發生經過及起火場所。

2. 發現、通報、初期滅火狀況

發現、通報及初期滅火等一連串經過。

3. 延燒狀況

建築物延燒路線、擴大延燒因素等。

4. 避難狀況

避難路線、避難上之障礙因素等。

5. 消防安全設備狀況

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避難設備等作動、使用狀況。

(二)火災損害調查

1. 人的被害狀況

因火災造成的死傷、受災戶數、受災人員等被害狀況及其發





生狀況。

2. 物的損害狀況

因火災延燒、滅火、爆炸等造成物的損害狀況。

3. 財物損害調查

因火災所導致物的損害評估、火災保險等狀況。

四、調查鑑定協助

- (一)火災案件由當地消防機關負責原因調查鑑定工作；延燒範圍橫跨二個以上管轄區域之火災，由最先起火處所之管轄機關負責原因調查，延燒區域之消防機關協助調查。如起火處有爭議或起火處不明者，由相關機關先行協議，無法協議者，由內政部（消防署）指定調查機關。
- (二)車輛火災調查以起火發生地為管轄機關，置放處管轄消防機關為協助調查機關；舟船火災於港區發生時，以管轄港區消防機關負責火災原因調查工作，若在外海發生時，則以該舟船註冊港為管轄機關。如有非上述情形，則由內政部消防署指定調查機關。
- (三)為調查鑑定特殊或重大火災原因，內政部消防署得協調他轄消防機關專責火災調查人力或裝備，支援、協助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 (四)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涉及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時，應事先聯繫、協調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五、接案出勤

- (一)火災調查須有現職火災調查鑑定人員或曾受過本署火災原因調查訓練合格人員二人以上出勤。
- (二)執勤人員接獲民眾報案發生火災，應詳實詢問火災發生時間、地點、火、煙等相關資料及報案人姓名、連絡電話、地址、並予記錄，以供現場火災搶救人員及調查人員參考，並同時通知搶救及火災調查人員。





- (三)火災調查人員應攜帶應勤裝備，需隨同搶救人員同時出動或於災後二十四小時內出動，於出動途中分配任務，包括指揮調查、勘查查詢、證物採取、照相攝影及繪圖記錄等。
- (四)火災調查人員出勤時應著火災調查服裝、安全裝備，服務證件，出勤人員應將攜帶器材均清點登錄。證工具、紀錄工具、照明工具、照相蒐證工具等裝備。

六、通知聯絡

- (一)出動途中主動與火場指揮官聯絡，隨時注意收聽無線電，以掌握火災訊息。
- (二)重大火災、縱火、調查顯有困難或原因不明案件等發生時或發生後，必要時應儘速通知火災鑑定委員會之委員，到現場瞭解狀況做成勘查紀錄。

七、途中觀察

- (一)出動途中觀察火災現場火煙發生位置及規模，判斷風向及擴大延燒方向性。
- (二)對於觀察所知天氣、風向、火（煙）顏色、聲音、味道、爆炸等與火災關聯現象，必要時應利用攝影機或照相機加以記錄。
- (三)沿途記明交通阻暢狀況，注意沿途有無行跡可疑人車或物品。

八、初步訪詢

- (一)到達現場應先向火場指揮官報到，巡繞現場一周確認火災規模及範圍，蒐集現場概要相關資料。
- (二)尋訪火場發現者、初期滅火者、避難者及參與救災者等關係人，查詢與火源之關係及發覺、搶救火災或逃生之經過，並記





錄其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等，其中重要關係人應儘速製作談話筆錄。

九、現場觀察

- (一)到達火場時應記錄到達時間，已燃位置、火煙冒出顏色、方位及大小、聲音、味道、爆炸特殊狀況、延燒情形。
- (二)建物出入口、門窗、捲門等開閉及上鎖狀況。
- (三)瓦斯、電源、電氣控制開關等狀況。
- (四)死傷者場所、方位、受燒部位、穿著情形。
- (五)水線部署及搶救經過情形。
- (六)對各階段燃燒演變的狀況及搶救情形，或因殘火處理致物件移動、倒塌、損壞情形。
- (七)研判為起火戶、起火處者應力求保全；若因火災搶救而需要破壞現場時，火災調查指揮官應協調救火指揮官將第一梯次救災單位到達前已受燒區域加以保全，避免破壞；其餘區域破壞過程應紀錄或攝影，以利後續勘查。
- (八)火災調查鑑定人員對於上述觀察具參考價值之現象，均應照相、攝影或應記錄其時間及位置。
- (九)搶救完畢後，應由轄區消防分隊負責填寫製作「火災出動觀察紀錄」（附件一）作為瞭解火災初期現場燃燒情形之參考，並藉以評估火災現場挖掘及保全範圍等依據。





附件一

○○○消防局 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

| | | |
|--------|---|-----|
| 火災發生地點 | 縣(市)鎮(鄉、市、區)里(村)路(街)段巷弄號樓 | |
| 時間紀錄 | (一)報案時間：年月日時分 (二)出勤時間：年月日時分 (三)到達時間：年月日時分 (四)控制時間：年月日時分 (五)撲滅時間：年月日時分 | |
| 到達前狀況 | (一)值班人員接聽火災報案電話內容： (二)前往火場之交通阻暢狀況： (三)到達火場途中火煙臭味爆炸狀況： | |
| 到達時狀況 | (一)火災當時天候狀況及風向狀況： (二)火、煙冒出之方位及強、弱聲音、臭味、爆炸之特殊狀況及燃燒面積波及情形： (三)各戶(起火戶、延燒戶)之門窗及電源之閉開情形： | |
| 搶救時狀況 | (一)火勢及射水的情形： (二)搶救時關係人之言行舉止： (三)搶救時物品之移動、破壞及建築物倒塌損壞情形： (四)電源之閉開及漏電狀況： (五)其他可供火災原因判定之資料： | |
| 填報人 | 審核 | 分隊長 |

十、現場預勘

- (一)災後實施勘查前，先由調查指揮官親自進入現場，觀察火場內外情況。
- (二)擬定勘查人力、勘查器具、勘查順序、勘查路線、友軍支援、封鎖範圍、人員通知等執行計畫，以利現場勘查及蒐採跡證順利實施。
- (三)重要關係人事先應通知到場，配合提供現場相關資料。
- (四)如研判屬縱火案件，應即，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附件二)，啟動縱火聯防機制，通報警察機關迅速偵辦。





附件二、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

一、依據

九十一年十二月廿日行政院治安會報第十七次會議通過「近期火災增加原因分析及因應改善措施」參、解決對策一、執行縱火防制對策裁示事項。

二、目的

為加強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有效執行火災調查工作，以防制縱火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三、聯防機制

- (一)消防或警察機關接獲火災報案時，應迅速將火災地點、時間、燃燒情形及報案人等有關資料，通報對方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並指派人員迅速處理。
- (二)消防、警察機關應隨時掌握轄區縱火發生狀況，並循行政系統層報上級機關；如有以恐怖攻擊或詐領保險金等為目的之縱火案件時，應互相請求必要之支援。
- (三)消防及警察機關於封鎖火災現場時應密切協調連繫，如封鎖範圍一致，則由雙方共同實施封鎖；否則，即各自分別封鎖。火災現場解除封鎖前，均應以書面通知對方機關。
- (四)警察機關於恐怖攻擊、重大火災爆炸或縱火案件發生時，應建請當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縱火偵防協調專案會議。
- (五)消防機關負責蒐集縱火手法及路徑等有關資料，按月統計、分析，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作為縱火偵處之參考。
- (六)警察機關移送縱火案件時，應副知消防機關。
- (七)警察機關應將轄區之縱火犯列冊管理，以防止再犯。
- (八)消防機關及警察機關應每半年函請當地地檢署將處理縱火案件





之（起訴或不起訴）情形，彙送供追蹤列管。

- (九)縱火案件之新聞發布，應於消防機關與警察機關共同勘查確認係縱火案件後，始發布新聞資料。
- (十)內政部警政署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召集全國性檢警聯席會議，如有討論關於縱火偵防及預防之議題時，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邀請內政部消防署參與會議。
- (十一)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集地區檢警聯席會議，如有討論關於縱火偵防及預防之議題時，請該檢察署邀請地方消防機關參與會議。

十一、封鎖保存

- (一)於搶救完畢，為避免現場遭破壞，須開具「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詳如附件三），並封鎖現場、保存狀況證據，必要時會同當地警察機關進行火災現場勘查、採證。
- (二)協調轄區警察機關設置警戒區域，派警監視禁止關係人進入，以保持現場完整，特殊情況者可由調查人員陪同進入並予以記錄。
- (三)以燒燬大範圍作為封鎖對象，再根據勘查進度逐漸調整封鎖區域。
- (四)以封鎖帶圈繞現場，並口頭告知關係人禁止進入。





附件三

○○○消防局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第一聯：交被通知人（粉紅色）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 | | | | | | | | | | |
|-----------|--|--|---|--|---|--|---|--|---|--|
| 被通知人姓名 | | | | | | | | | | |
| 火災發生時間 | 年 | | 月 | | 日 | | 時 | | 分 | |
| | | | | | | | | | | |
| 火災發生地點 | | | | | | | | | | |
| 說明 | 火災現場在未完成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違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三條處罰，請查照。 | | | | | | | | | |
| 備註 | <p>消防法第二十六條：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p> <p>消防法第四十三條：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消防法第四十四條：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 | | | | | | | | |
| （消防局橫式戳章） | | | | | | | | | | |

